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解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创盛”）从 2018 年 9 月 5 日起向公司提供人民币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一年（12 个月），借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本次财务资助相关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未要求公司偿还借款。经双方协商一致，拟对原财务资助协议进行展期，展期期限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再次展期），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人民币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2、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财务资助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5 年 4 月 18 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巴黎都市总部办公楼 101 室

4、法定代表人：沈宏杰

5、注册资本：拾伍亿元整

6、营业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自由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存在的关联关系：佳源创盛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佳源创盛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因此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占比
沈玉兴	148,245.00	98.83%
上海键源商贸有限公司	1,755.00	1.17%

9、佳源创盛的主营业务是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电器零售。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212,820.58	9,486,399.29
所有者权益	2,026,069.97	2,023,556.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33,976.61	1,560,444.74
营业收入	2,520,212.07	2,010,280.88
净利润	188,272.59	147,258.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293.33	145,68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01.29	69,172.95

11、佳源创盛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财务资助金额及期限：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包含原结存的财务资助借款及新增财务资助额度），期限 12 个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再次展期）；

2、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3、资金用途：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4、定价政策和依据：本次财务资助除约定的利息外，无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等保证。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佳源创盛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解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未提供资产抵押或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通过此次财务资助，满足了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接受佳源创盛财务资助9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佳源创盛实际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21,165万元。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解决公司目前银行逾期贷款的问题，有利于缓解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能够促进主营业务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按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资金成本合理，也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